

(一)無自來水地區，政府應盡快編列預算，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，以避免還有鄉親處於二三等公民的地位。

(二)對於管線已到達地區未接用自來水住戶，應加強協助住戶辦理接用自來水，避免使用水質不穩定的水源。

提案人：張麗善 王惠美

連署人：林岱樺 蘇震清

7、

針對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未徵詢市民意見，不顧市民反對即公布調漲台北市自來水水價，美其名是為統一全國水價，改善自來水全國兩種價格之爭議，但實質上並未對市民供水服務品質有所提升！針對目前自來水公司亦有調整水價之計畫，但該公司之供水服務公司經營績效有下列重大缺點：

- 1.降低漏水率計畫先期規劃作業未達效率，且鉛管汰換進度緩慢，影響民眾用水權益。
- 2.臺灣地區每年水資源損失量龐鉅，甚且超逾台水公司年供水量，用水效率太低。
- 3.自有水源量不足，逾半數供水皆需仰賴外購原、清水支援供應，徒增經費支出。
- 4.年度營運持續虧損。

為尊重民意及監督政府施政，爰要求自來水公司在未針對上述缺失明顯改善情況下，不宜進行水價調漲之研擬計畫。

提案人：王惠美 張麗善 蘇震清

8、

臺灣歷年來因地震、颱風等重大天災事件，導致台水公司無法穩定供水，台水公司為加強檢討建置主要輸水幹管備援系統、增設配水池及全面進行檢漏作業，續辦「監控系統」隨時掌握供水範圍內之水量與水壓等各項指標及提升供水管網效率，進行自動化供水調配與緊急應變，規劃辦理「智慧水網試辦計畫」。爰此，請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三個月內提供「智慧水網試辦計畫」之書面報告，送交經濟委員會備查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 黃偉哲

連署人：蘇震清 王惠美

9、

依據自來水公司，102-104 年度各區處漏水率，臺灣地區每年水資源損失量，超逾台水公司年供水量，降低漏水率計畫已實施多年，漏水率雖略呈下降趨勢，但歷年水資源耗損仍極為龐大，亟待研謀改進之道；另部分區處漏水率仍高於全區平均水準，宜積極改善。爰此，請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議，將 110 年預定最低目標 14.25%漏水率改善降低，於二個月內提出評估及如何具體落實的評估報告，送交經濟委員會備查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 黃偉哲

連署人：蘇震清 王惠美

10、